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04號

原告 王雪儒

被告 林志榮

訴訟代理人 鐘文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民主路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左側頭皮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5,647元、看護費84,000元、就醫交通費用18,42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100元、工作損失317,552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3,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有關健保點數部分有爭執，其餘不爭執。另原告主張看護期間共35日不爭執，

01 但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就原告請求之就醫交通費不爭
02 執。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維修費請依法折舊。原告並未證明
03 後續醫療期間實際受有薪資減損，其先前之工作損失則請依
04 函詢內容為準。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
05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6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業據
09 原告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5
10 頁至第7頁)，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監視
12 器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存於
13 警卷可參，被告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事
14 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0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此據本
15 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6 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
17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0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2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4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
25 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27 1. 醫療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支出醫療及藥品費用共
29 125,647元，並提出高雄市岡山醫院急診收據、住院收
30 據、門診收據、劉骨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誼康藥局藥品
31 明細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發票、台南市立

01 醫院門診收據、住院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7頁至第6
02 1頁、本院卷第49頁至第63頁、第167頁至第169頁)。被告
03 就原告提出單據有關自費部分不為爭執，而原告實際醫療
04 支出費用為56,535元、醫療用品費用實際支出共10,266元
05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頁)，則原告請求
06 之醫療費用，於66,801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至原告雖
07 請求被告另給付健保點數所示金額，惟全民健康保險為強
08 制性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
09 應由納保國民負擔保險費，縱未發生車禍事故亦有繳納義
10 務，故健保點數實際上既非原告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原
11 告實無據以請求被告給付之權利，併此說明。

12 2. 看護費：

1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專人看護34日之必要，及
14 其於113年7月11日住院進行拔釘手術，有受專人看護1日
15 之必要，以每日2,4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84,000元，
16 並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見附民卷第5
17 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看護日數共35日並無爭執，僅抗
18 辯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查原告自承看護期間係由父母
19 協助看護(見本院卷第47頁)，而親屬看護非若專業看護，
20 未受專門訓練、指導，非必可概請求如專業看護之費用，
21 本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力、時間，認原告所得請求
22 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始屬適切。則原告請
23 求之看護費用於70,000元之範圍內(計算式：2,000×35日=
24 70,000)，應屬有據。

25 3. 就醫交通費：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就醫，受有就醫交通費共18,4
27 20元之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其此部分之請求，均
28 屬有理，可以准許。

29 4. 系爭車輛維修費：

30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損壞，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8,100
31 元，並提出烽榮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惟

0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3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
04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5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7 用共計8,100元，並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然依上開說明，
08 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材
09 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11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12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3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
14 出廠日107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9日，已
15 逾耐用年數，則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價應為1,77
16 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100÷
17 (3+1)=1,775】，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00元，合計2,77
18 5元，始為原告所得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逾此金額之請
19 求，則無理由。

20 5. 工作損失：

21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工作損失共317,552
22 元之損害，並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111年度綜合所
23 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聘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聘書、存
25 摺內頁影本為佐(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14頁、本院卷第67
26 頁至第71頁、第93頁)。而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
27 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
28 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9 考。經本院函詢原告任職之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原
30 告於112年1月間因車禍事故請假扣減發放之薪資金額，函
31 覆略以：原告請假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2年4月12

01 日，因車禍事故總扣除金額為101,53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35頁)，且有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請假明細、薪
03 資明細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5頁)，復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第196頁)，是原告因系爭事故
05 受傷，向其任職公司請假遭扣減之薪資損失應為101,537
06 元，可以認定。再者，原告受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
07 華醫事科技大學聘任為兼任講師，有其提出之聘書為佐，
08 而原告自112年2月1日起於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每週
09 授課2小時，每小時575元，其因左側鎖骨骨折導致112年3
10 月3日、同年月17日、31日、同年4月14日不能授課，代課
11 鐘點費由原告自行支付予代課老師。原告另於112年2月1
12 日起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授課，每月薪資為9,840元，依
13 原告提供資料所示，其於112年6月、4月各匯出18,250
14 元、7,380元給代課老師等情，亦有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
15 校113年7月1日樹專人字第1130000829號函暨所附員工薪
16 資印領清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3年7月18日華視光字第
17 1130101202號函暨所附薪資明細表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
18 21頁至第162頁)。是由上開函文所載，原告因系爭事故無
19 法於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授課日計4次，以每次2小時、
20 每小時575元計算，所受薪資損失為4,600元(計算式：575
21 元×2小時×4次=4,600元)，加計原告給付予中華醫事科技
22 大學代課教師代課薪資18,250元、7,380元，共30,230
23 元。此外，原告雖主張其於113年7月11日住院接受拔釘手
24 術，再受有薪資損失27,200元之損害等情，惟其並稱：我
25 是請特休，雖然沒有扣薪，但我實際沒有去上班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197頁)，足見原告該次住院接受拔釘手術，實際
27 並未受有薪資減損之損失，揆諸上開說明，其請求被告給
28 付此部分薪資損失，即難認有據。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
29 告給付之薪資損失應共為131,767元(計算式：101,537+3
30 0,230=131,767)，堪可認定。

31 6. 精神慰撫金：

01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
03 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
04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5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稱碩士畢
06 業，現從事醫療相關行業，名下有營利、薪資、利息所
07 得、投資等財產，被告高職畢業，業工，名下有薪資、其
08 他所得，無其他財產，業據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1
09 頁)，並有被告警詢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0 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
11 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12 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250,
13 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

14 7.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合計應為489,763元(計算
15 式：66,801+70,000+18,420+2,775+131,767+200,000=48
16 9,763)，洵堪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9,
18 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9日(見附民卷
19 第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
25 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曾小玲